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楊章鑫先生
崔哈先生
李宗舜先生
陸偉明先生
潘俊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10,024,000	16.21%
Li Ming Cheng先生 (附註2)	133,664,000	10.31%

附註:

1. Loh Teck Hiong 醫生持有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的 70%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oh Teck Hiong 醫生被視為於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10,02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Fung Yuen Yee 女士 (Loh Teck Hiong 醫生的配偶) 被視為於 Loh Teck Hiong 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32,968,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Li Ming Cheng 先生為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132,9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Ming Cheng 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個人持有 696,000 股股份。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1/02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

網址（如適用）： www.rmh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中港城二座
905-906 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i)在新加坡從事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因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清算及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不再合併而終止）；(ii)通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種植牙和口腔保健相關醫療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iii)在香港從事醫療保健產品和營養補充劑貿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332,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何育明
(姓名)

職稱：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高級職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於 *GEM* 網站發佈。